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4年7月14日至25日

牙买加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主席关于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理事会工作的说明

1. 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八届会议于2014年7月15日至23日在金斯敦举行。

一. 通过议程

2. 在2014年7月15日第193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ISBA/20/C/1号文件所载的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

二. 选举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3. 在2014年7月15日第193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托莫·蒙特大使(喀麦隆)担任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主席。随后，经各区域集团磋商，理事会选举孟加拉国(亚太国家)、捷克共和国(东欧国家)、荷兰(西欧和其他国家)和阿根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代表为副主席。

三.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成员全权证书的报告

4. 在2014年7月21日第199次会议上，管理局秘书长通知理事会，截至2014年7月21日已收到理事会34名成员的全权证书。他指出，根据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商定的区域集团之间席位分配制度，意大利将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出席2014年理事会会议，但无表决权。2015年，将轮到非洲国家出席理事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四. 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5. 在 2014 年 7 月 15 日第 193 次会议上, 理事会选举胡安 巴勃罗·帕涅戈(阿根廷)、卡洛斯·罗伯托·莱特(巴西)和米歇尔·沃克(牙买加)担任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 填补 Víctor Enrique Marzari(阿根廷)、Kaiser Gonçalves de Souza(巴西)和 Laleta Davis-Mattis(牙买加)辞职后在其剩余任期内留下的空缺。

五. 关于探矿、勘探合同、定期审查及间接费用现况的报告

6. 在 2014 年 7 月 16 日第 194 次会议上, 理事会审议了关于探矿和勘探合同现况的报告(ISBA/12/C/12)及关于就执行大会有关间接费用问题的第 ISBA/19/A/12 号决定的磋商现况的报告(ISBA/20/C/12/Add.1)。理事会获悉, 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和 2014 年 2 月提交了两份关于其在印度洋中脊南部和印度洋东南脊北部的多金属硫化物探矿的年度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24 日, 管理局已签订 12 份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3 份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和 2 份富钴铁锰结核勘探合同, 从而使管理局签发的勘探合同数量达到 17 份, 与此同时, 2012 年核可的 2 份工作计划仍有待签署合同。在就执行大会有关间接费用决定的磋商方面, 理事会指出,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G-TEC 海洋矿物资源公司、汤加近海开采有限公司和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已经书面同意修订其现有合同, 以列入关于间接费用的新标准条款; 2014 年, 日本国家石油天然气金属矿物资源机构、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和大韩民国政府签署了载有新标准条款的合同; 与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及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的谈判正在继续进行。

7. 两个代表团敦促管理局重新讨论探矿规章, 使其更具吸引力并尽可能更有约束力。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某些承包者尚未接受关于间接费用的新标准条款, 并请秘书长设法确保大会有关间接费用的决定得到平等执行。法国代表团表示,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与秘书处之间进行了“积极的磋商”, 并将为在年底前签署有待落实的合同作出安排。一些代表团询问将如何处理从承包者处收集的资料, 秘书长在答复中强调指出, 各承包者提供的资料没有实现标准化, 因此难以合并。

六. 审议和批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提出的建议

8. 在 2014 年 7 月 21 日第 199 次会议上, 理事会按照与委员会相同的审议顺序, 分别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请求核准三种主要海底矿产资源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提交的七份报告及建议。这些申请包括: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富钴铁锰结核勘探申请书(ISBA/20/C/4)、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提交的多金属结核勘探申请

书(ISBA/20/C/5)、印度政府提交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申请书(ISBA/20/C/6)、新加坡大洋矿产有限公司提交的多金属结核勘探申请书(ISBA/20/C/7)、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提交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申请书(ISBA/20/C/16)、库克群岛投资公司提交的多金属结核勘探申请书(ISBA/20/C/18) 以及海洋资源研究公司提交的富钴铁锰结壳勘探申请书(ISBA/20/C/17)。

9.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 核准了上述所有七份“区域”内勘探工作计划, 酌情指定了保留区, 并请秘书长以国际海底管理局与每个申请人之间合同形式签发工作计划(分别是 ISBA/20/C/24、ISBA/20/C/25、ISBA/20/C/26、ISBA/20/C/27、ISBA/20/C/28、ISBA/20/C/29 和 ISBA/20/C/30)。

10. 在审议申请书期间, 许多代表团对在核准“区域”内七份新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一个代表团建议, 委员会应探讨如何纠正由于对其他申请人的申请地区缺乏了解而可能导致的重叠申请问题, 其他两个代表团对此建议表示赞同。

七.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11. 在 2014 年 7 月 17 日、18 日、21 日和 23 日举行的第 196 至 201 次会议上, 理事会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该委员会在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总结报告(ISBA/20/C/20)。该报告概述了承包者的活动, 包括: 探矿和勘探合同的现状; 对承包者年度报告的审议; 对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定期审查; 勘探合同的延长; 培训方案和培训机会分配的实施情况。该报告还述及委员会关于请求核准“区域”内勘探工作计划申请书的工作、编写“区域”内开发规章草案的工作、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成员利益冲突问题以及管理局未来的数据管理战略。主席还报告了理事会提交委员会的事项, 除其他外包括: “区域”内活动的垄断问题; 与企业部运作有关的问题, 特别是对管理局和缔约国的法律、技术和财务影响。

12. 一些代表团赞扬承包者年度报告工作的积极发展, 呼吁所有承包者充分遵守其合同义务, 特别是注意委员会就承包者年度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若干代表团敦促委员会审查并酌情更新年度报告建议模板, 并考虑到勘探合同数量以及委员会和秘书处目前的工作量预期将会增加。一些代表团建议管理局鼓励承包者开展更高层次的合作, 共用彼此的人力和资源, 特别是在下列领域: 标准化和分类学; 环境和海洋学研究; 海上测量船和相关活动; 获取、处理和解释地球物理、地质和地球化学数据; 冶金处理和技术相关问题; 在同行评审刊物上发表研究成果; 经济可行性数据分析。

13. 在讨论发展中国家培训方案和能力建设时, 几个代表团表示欢迎委员会关于简化受训人员甄选和审批过程的决定。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乌干达代表团提出的

建议，即管理局在内陆国家举办讲习班，以提高对管理局工作的认识。代表团还要求委员会探讨如何确保培训机会切实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内陆和地理不利国家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若干代表团敦促承包者考虑《关于承包者及担保国按照勘探工作计划开设培训方案的若干指导建议》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在合同的每个五年期内为至少 10 人提供培训。

14. 若干成员和观察员参与了关于延长勘探合同的辩论。很多代表团表示支持关于作为优先事项拟定审议延长勘探合同申请的程序和标准草案的计划。一些代表团问及延长合同的导则和程序是否明确。一个代表团指出，在审议延长合同申请时，委员会应该有承包者按照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11.2 款提供的充足资料。一个代表团强调，在确认合同不能自动延长的同时，也应确认承包者过去十年来作出的努力。延长合同绝不意味着谈判一个新的合同，也不意味着承包者一定完成了准备工作，可以进入开发阶段。

15. 关于“区域”内开发规章草案，很多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在编写“区域”内开发规章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敦促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开展关于这一问题的的工作。一些代表团请秘书处在管理局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召开之前，尽早与管理局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分享其框架草案，并建立一个机制，以便尽早向委员会提供关于该框架的反馈意见。一些代表团要求委员会向管理局所有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关于利益攸关方调查结果的总体分析和评价，同时考虑到所收到资料的保密性。一些代表团敦促尚未对调查作出回复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担保国，以及管理局承包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作为紧急事项考虑作出回复。若干代表团表示赞赏荷兰提出的关于将环境管理规划纳入“区域”内矿物开发监管框架的提案，并请委员会在其编写“区域”内开发规章草案的工作中考虑该提案。

16. 各代表团还讨论了作为委员会及整个管理局工作基本要素的“透明度和公开性”问题。很多代表团表示强烈赞成提高透明度和增加关于委员会工作发展情况的对话，并建议委员会继续探讨各种举措，包括举行公开会议和公布调查结果，特别是处理管理局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普遍关心的问题，以确保各方广泛参与这些举措。

17. 若干代表团赞扬秘书处正在开展的建立全球深海海底数据库的工作，并赞扬委员会决定将数据管理这一重要专题继续作为委员会议程上的经常项目。他们还赞同委员会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同时也建议秘书处探讨各种替代办法，以确保该数据库与其他相关国际数据库兼容。

18. 一些代表团回顾，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决定请委员会审查关于提供联合企业股份的备选办法的三套有关探矿和勘探的条例的规定，以期统一这方面所有三套

条例，并就此提出建议供理事会审议。他们建议理事会请委员会提出这一建议供理事会下一届会议审议。

八. 审议并通过《“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21 条的修正案

19. 会上还就关于“区域”内活动的垄断、企业部的业务、赞助国的有效控制及委员会成员的利益冲突的问题进行了广泛讨论。有人建议秘书长按照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3 条，就关于利益冲突和保密的规则的执行提供初步指导，供理事会审议，并保持理事会充分了解可能出现的委员会成员在涉及探矿和勘探的活动上可能有的财政利益方面的任何问题。

20. 在 2014 年 7 月 23 日第 201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建议的《“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21 条的修正案。理事会通过了文件 [ISBA/20/C/31](#) 所载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总结报告。

九. 审议并通过《“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21 条的修正案

21. 在 2014 年 7 月 18 日第 198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建议的《“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21 条的修正案。理事会在第 [ISBA/20/C/22](#) 号决定中，通过了《“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21 条的修正案。

22. 在 2014 年 7 月 18 日第 198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建议的《“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21 条的修正案。为使有关结核的《规章》中关于垄断的规定同有关硫化物和富钴结壳的《规章》中的相关规定保持一致，理事会通过了第 [ISBA/20/C/23](#) 号决定，其中对《“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21 条做出修订，在第 6 段后插入了一个新的段落，并相应把《规章》第 7 至 11 段重新编号。

十.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23. 在 2014 年 7 月 17 日第 195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ISBA/20/A/5-ISBA/20/C/19](#))，并建议管理局大会通过管理局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 15 743 143 美元的业务预算。理事会关于管理局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预算及有关事项的决定载于 [ISBA/20/C/21](#) 号文件。

24. 理事会对墨西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大韩民国政府向捐赠基金捐款表示感谢，并感谢日本、挪威和中国政府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25. 与会者表示支持建立国际海底管理局博物馆的设想。有人建议继续审查这一设想，由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供理事会审议，其中概述建立这一博物馆的目标以及如何实现这些目标。

十一. 国家立法情况

26. 在 2014 年 7 月 16 日第 194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深海海底采矿及相关事项国家立法情况的报告。若干代表团欢迎秘书处承诺对现有国家立法开展比较研究，以从向其提交的国家立法中获得共同的内容。有人建议秘书处在下届会议之前，借鉴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一般性原则，编写一份指导文件。数个代表团指出，其指导“区域”活动的国家法律正在拟定中，等待进一步审议和通过。

十二. 其他事项

27. 理事会讨论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德国有关“主管国际组织有关东北大西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内选定区域的合作与协调的集体安排”（ISBA/20/C/15）现状的联合提案。至于管理局秘书处是否应加入集体安排，代表团表示了不同的意见。对此，没有做出如何决定。不过，代表团请管理局秘书处同奥斯巴委员会秘书处展开讨论，以便在 2015 年就这一问题向理事会进行汇报。

十三. 理事会下届会议

28. 会上宣布理事会下届会议将在大会就此做出决定后确定。应记得，届时将轮到亚洲及太平洋国家集团提名 2015 年理事会主席人选。